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瑞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）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